

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环保制度

- 一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提高警惕，消灭一切不安全因素。
- 二、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潮和防损工作，遇到特殊情况，要及时报告。
- 三、对于易燃、易爆、易破损的物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，搬运时要注意安全。
- 四、剧毒物品要有双锁，专人、专门器具保存，并做好领物登记，以防事故发生。
- 五、对非库房管理人员，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仓库。严禁在仓库内吸烟和使用明火、电炉等。
- 六、经常对库内电器、线路、房顶、门窗进行检查，如发现漏雨不牢固和破损等问题及时报告。
- 七、安全员要认真做好检查和防护工作，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要领，并注意安全。
- 八、增强环保意识。教学实验用菌（毒）种、动物等必须按规定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